

#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合作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

乙方：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

鉴于：甲乙双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《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双方自愿、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昌平区看守所、执法办案中心开展医疗保障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将原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医疗服务费用按原合同十二分之一计算，即 439775.00 元（税后），由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 本协议所涉其他事项，仍旧按原协议条款执行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标准和违约条款等。如有任何新增或原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

昌平分局

负责人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李小平

2015年6月30日

乙方：北京市红十字会

急诊抢救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李小平

2015年6月30日